

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

1、【訂定目的】

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功能，參酌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三十七條及「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
2、【評估範圍及期間】

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範圍及方式，包括整體董事會自評、個別董事成員自我考核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
本公司每年應依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，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。

3、【評估執行單位】

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由公司治理評鑑人員執行。

4、【評估程序】

年度結束後，由執行單位收集當年度董事會活動相關資料，分發填寫附表一「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」、附表二「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」及附表三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」，董事成員填寫完附表二「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」後，由執行單位收回問卷彙整，記錄評估結果，送交董事會報告。

5、【評估指標】

董事會績效考核評估構面應包括：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持續進修、法規遵循與內部控制。

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評估構面應包括：對公司之了解與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。

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評估構面應包括：委員會組成及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內部控制。

本公司依實際運作及需求，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，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。個別董事之績效評估結果，可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。

6、【資訊揭露】

本公司所訂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，並於年報中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，自民國 109 年起每年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，並於次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申報績效評估結果。

7、【施行】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訂立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。
108 年 11 月 13 日第一次修正。